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8日(含)起调整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调整方案

1、自2024年11月28日(含)起,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将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自2024年11月28日(含)起,本基金将申购业务限额调整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http://www.cicc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68-1166)垂询相关事宜。

2、上述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